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79,999,998.0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14,160.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66,385,837.0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23,809,364.6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44,205.6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0,516.1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38,492.3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440,243.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386355844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470692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2755	1,384,421.19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0.00	已注销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0.00	已注销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803,133.19	使用中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566,628.61	使用中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566389405	10,967,058.62	使用中
凌云吉恩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52	16,481,786.13	使用中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982108561	3,237,215.3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39,162.64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公司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在盐城共同投资3亿元合资设立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	26,621.98 万元	26,621.9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930.00 万元	23,930.00 万元
实施主体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386.45	9,120.30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621.70	8,409.39	原项目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5,135.22	2,670.31	新增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1,169.90	847.50	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5,009.65	4,332.20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15,321.97	7,307.29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6,541.83	13,693.01	原项目变更
合计	58,450.93	46,380.00		61,186.72	46,380.00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1,679.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7,286.1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590.80万元全部用于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8）。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因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新项目名称：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新项目实施主体：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吉恩斯”）

新项目实施地点：湖北武汉

新项目建设周期：2025年4月-2026年11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产品包括门环、门槛、车门防撞梁、A/B/C柱等。主要投资热成型生产线、激光拼焊产线、点焊工作站等生产设备及工装。项目总投资额为26,060.38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3,547.57万元，工装投入6,854.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58.74万元。公司以借款的形式给予凌云吉恩斯募集资金5,590.80万元，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开发进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编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13,547.57	50.56%	5,590.80
2	工装投入	6,854.07	25.58%	--
3	铺底流动资金	5,658.74	23.86%	--
合计		26,060.38	100%	5,590.80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9）。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1,012.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54.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5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8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30.00	2,230.00	2,230.00	—	1,800.18	-429.82	80.73	2023 年 9 月	55.61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9,340.00	9,120.30	9,120.30	8.89	8,298.78	-821.52	90.99	2023 年 10 月	381.11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10,860.00	8,409.39	8,409.39	10.62	8,138.53	-270.86	96.78	2024 年 9 月	54.54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	1,182.58	-317.42	78.84	2023 年 6 月	407.10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2,670.31	2,670.31	—	2,206.46	-463.85	82.63	2024 年 12 月	434.30	否	否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530.00	6,939.20	6,939.20	—	6,938.21	-0.99	99.99	2024年12月	0.98	否	是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2,170.00	2,170.00	2,170.00	—	2,047.16	-122.84	94.34	2023年12月	0.00	否	否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6,180.00	847.50	847.50	21.34	637.78	-209.72	75.25	2024年7月	425.34	否	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4,332.20	4,332.20	259.88	2,224.83	-2,107.37	51.36	2025年11月	88.99	否	否
收购凌云斯49.90%股权并产项目	收购凌云斯49.90%股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	25,948.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0,000.00	13,693.01	13,693.01	76.31	8,602.90	-5,090.11	62.83	2025年1月	549.19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0	7,307.29	7,307.29	437.82	6,002.11	-1,305.18	82.14	2024年12月	2,029.87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生产建设	是	0	5,590.80	5,590.80	321.01	5,590.69	-0.11	100.00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850.00	5,850.00	5,850.00	18.55	3,908.80	-1,941.20	66.82	2024年10月	769.3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30.58	40,030.58	40,030.58	—	40,030.5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638.58	136,638.58	136,638.58	1,154.42	123,557.59	-13,080.99	90.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存在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设备质保金; 盐城车身结构件、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和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停产销量未达到预期;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未达预期销量,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临时增加部分生产工序;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销量未达预定产量;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受市场原因影响,订单量下降导致收入降低,本报告期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39,162.64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合计节余金额 1,679.47 万元;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和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募集资金合计节余金额 7,286.12 万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012.18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53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09.05 万元(使用进度 47.96%),项目尾款 930.1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590.80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除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外,其他项目均已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4: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本报告期内未产生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客户已全面停产。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2,230.00	2,230.00	—	1,800.18	80.73	2023 年 9 月	55.61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 (一期)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9,120.30	9,120.30	8.89	8,298.78	90.99	2023 年 10 月	381.11	是	否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 (二期)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 (二期)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8,409.39	8,409.39	10.62	8,138.53	96.78	2024 年 9 月	54.54	否	否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盐城新能 源电池壳 下箱体项 目		盐城新能 源电池壳 下箱体项 目	生产 建设	凌云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 司、凌云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盐城	1,500.00	1,500.00	——	1,182.58	78.84	2023年 6月	407.10	是	否	2023年 8月25 日	2023年 9月13 日
	盐城新能 源电池壳 下壳体项 目			生产 建设	凌云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 司、凌云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盐城	2,670.31	2,670.31	——	2,206.46	82.63	2024年 12月	434.30	否	否	2023年 8月25 日	2023年 9月13 日
涿州新能 源汽车零 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 源电池壳 项目（二 期）	涿州新能 源汽车零 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 源电池壳 项目（二 期）	生产 建设	凌云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制造分公 司	涿州	847.50	847.50	21.34	637.78	75.25	2024年 7月	425.34	否	否	2023年 8月25 日	2023年 9月13 日
	新能 源汽 轻量化 部件研 发与生 产项目			生产 建设	凌云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制造分公 司	涿州	4,332.20	4,332.20	259.88	2,224.83	51.36	2025年 11月	88.99	否	否	2023年 8月25 日	2023年 9月13 日
收 购 云 吉 恩 斯 49.90 % 股 权 并 扩 产 项 目	热成型轻 量化汽车 结构件扩 产项目	收 购 云 吉 恩 斯 49.90 % 股 权 并 扩 产 项 目	热成型轻 量化汽车 结构件扩 产项目	生产 建设	凌 云 吉 恩 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长 春 涿 州 烟 台 太 仓 上 海 广 州	13,693.01	13,693.01	76.31	8,602.90	62.83	2025年 1月	549.19	是	否	2023年 8月25 日	2023年 9月13 日
	热成型轻 量化汽车 结构件扩 产项目 （二期）			生产 建设	凌 云 吉 恩 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长 春 涿 州 太 仓 上 海 广 州	7,307.29	7,307.29	437.82	6,002.11	82.14	2024年 12月	2,029.87	是	否	2023年 8月25 日	2023年 9月13 日
	热成型轻 量化汽车 结构件扩 产项目 （三期）	武 汉 新 能 源 汽 车 零 部 件 项 目		生产 建设	凌 云 吉 恩 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武 汉	5,590.80	5,590.80	321.01	5,590.70	100.00	2026年 11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2025年 4月25 日	2025年 5月20 日
武 汉 新 能 源 汽 车 零 部 件 项 目	生产 建设			凌 云 中 南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武 汉	6,939.20	6,939.20	——	6,938.21	99.99	2024年 12月	0.98	否	否	2025年 4月25 日	2025年 5月20 日	
合 计							62,640.00	62,640.00	1,135.88	51,623.06	82.4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存在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设备质保金； 盐城车身结构件、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停产销量未达到预期；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未达预期销量，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临时增加部分生产工序；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